



社区矫正如何预防罪犯再犯罪系列报道之二

帮助他们以健康心态回归社会,也是预防再犯罪的关键环节——
有些社区矫正对象刚开始对社区矫正工作不理解,产生抵触情绪,能否消除抵触心理、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于警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小凯(化名)开展谈话帮教。

社区矫正期限与缓刑考验期限相等,这意味着小凯将面临两年的矫正期。收到法院的判决,小凯坦言,刚开始,对这个结果有些不能接受,也不知道社区矫正究竟是什么,心里有点抵触。刚来司法所报到时,他个人的状态晃晃荡荡,感觉接受社区矫正没什么大不了的,对监管人员的态度也不够尊重。司法所于警警官说起初见小凯时的印象。于警警官告诉记者,接受社区矫正初期,小凯对社区矫正执行地存在异议。当时,他的执行地和居住地在海淀区,由于要去昌平帮家人装修房子,经常住在昌平。法律规定社区矫正执行地一般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如果要离开执行地必须履行相应请假手续。我和他讲明相关法律规定,他对这一点很有情绪,认为都是在北京,有什么不一样的,不理解这样的要求。为了帮助小凯更好地回归社会,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积极对小凯进行帮扶教育,在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引导下,小凯在接受社区矫正3个月之后,态度有了明显转变,能够配合监督管理,完成学习教育和公益活动。后来,他有事去昌平,也会及时报告,一两天后就马上回来。我还专门表扬过他,鼓励他做得不错,还有一年的矫正期,要继续保持下去。于警警官欣慰地说。就在一切都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时,一件事改变了小凯回归守法公民的路径。2023年10月,小凯通过第三方人员协助他人购买了两张环球影城门票及优速通(一种针对游客提供的方便快捷的通行证),赚取差价获利900余元。被查获后,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给予小凯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希宏和同事对撤销缓刑建议书以及移送的案卷资料开展实质化审查,依法向派出所及司法所调取了小凯的行政处罚卷宗和社区矫正档案,并对其所居住的社区及家庭进行实地走访。办案检察官穆麟告诉记者,小凯被判刑后,一直处于无业状态,投了很多简历也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他还有个一岁的孩子,家庭经济压力较大。据有关材料反映,小凯倒卖门票时并不知道这种行为是违法的,主要是想贴补家用。经调查了解,在司法所的矫正教育下,小凯的认罪态度较好,遵守矫正纪律,积极参加社区活动。于警警官向记者讲起一个细节,小凯在被行政拘留时,让母亲马上给于警警官打电话,说“如果不能按时签到,于警警官该着急了”。在行政拘留执行完毕后,小凯第一时间向司法所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书面检查。全面查明案件情况后,2023年10月31日,海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三名法学教授作为听证员参加。与会人士主要围绕小凯因倒票被行政拘留是否符合“情节严重”撤销缓刑法定情形进行听证。这场历时一个半小时的听证会给了小凯很大触动。他说:“我从小没了对父亲,不希望女儿在成长过程中也没有父亲。这件事给了我深刻的教训,希望司法机关再给我一次机会。”了解案件情况后,作为听证员的北方工业大学教授韩红详细阐述了不撤销缓刑、建议继续矫正的理由,他表示,关于“情节严重”的理解,要区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案中,从倒票行为看,小凯并非“黄牛”,最多属于从犯,继续社区矫正更有利于其回归社会。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小凯的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符合“情节严重”撤销缓刑情形。

一场听证会让他动容

社区矫正期限内受到行政处罚,意味着有可能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小凯告诉记者,自从被行政处罚后,自己就睡不着一个安稳觉,担心被撤销缓刑收监,每天在自责中煎熬。2023年10月23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对小凯作出撤销缓刑建议书,并抄送海淀区检察院。主要法律依据是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这一条规定了应当提出撤销缓刑的五种情形,其中包括“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社区矫正机构认为小凯的行为适用该条款。史希宏告诉记者,如何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法律尚无具体详细规定和解释,一直是办理撤销缓刑案件的一个难点,也是检察监督的难点。小凯的行为究竟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为全面查明事实,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二条第一款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社区矫正机构一般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如果原审人民法院与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向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裁定书同时抄送原审人民法院。社区矫正机构撤销缓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副本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出具不符合撤销缓刑条件的意见

在海淀区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意见中,详细列出了该案不符合撤销缓刑条件的理由:第一,小凯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第二,小凯行政违法后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认识;第三,小凯服从监管教育,在社区矫正期间未受到过训诫、警告等社区矫正处罚。史希宏表示,对“情节严重”的理解,应结合案件事实综合考量。小凯并非以倒卖门票为业,实施该行为时主观上缺乏对行为性质和法律后果的正确认识,且倒卖门票数量较少,金额不大,未造成严重损失,故该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尚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符合撤销缓刑条件。对其不予撤销缓刑,更有利于促进其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

该院在检察意见中充分释法说理,得到了法院的采纳。2023年11月21日,海淀区法院作出对小凯不予撤销缓刑的刑事裁定。

刑事裁定书只有三页纸,对小凯而言,却是沉甸甸的。距离小凯矫正期满还有一年的时间,为了帮助他顺利度过剩余的矫正期,2023年11月30日,史希宏和同事以及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共同对小凯开展谈话帮教。

“我会珍惜这次机会,有拿不准的地方及时汇报,一定不辜负您的教育,确保顺利度过矫正期,早日回归社会。”帮教现场,小凯说道。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关于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中兜底条款的适用,不同地区把握标准不同。湖南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第四办案组组长文拥华介绍,该省检察院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案时,适用兜底条款相对慎重。他举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因吸毒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其极有可能是为了筹集毒资,再次实施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行为,这种情形社会危害性比较大,一般会适用该条款。“最后还是要结合具体案件的事实、证据和情节进行综合判断。”文拥华补充道。

社区矫正的目的,是使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接受矫正改过自新,更好地回归社会。如何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次违法犯罪?海淀区检察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该院在社区矫正“中途之家”设立社区矫正检察课堂,通过警示教育、法治教育、专题教育等课程,协助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法治观念。同时社区矫正机构探索开展“分类管理+分类检察”新模式,如联合海淀区社区矫正机构、区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区妇幼保健院等多家单位创立女性社区矫正工作站,结合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特点,开展个别化教育矫治,帮助她们顺利回归社会。

就在前不久,小凯完成了导游资格证的面试。“我希望找到一份与自己能力匹配的工作,承担起家庭的责任。”小凯说。

法眼观察

12月28日,话题#因病少上1天班没了年终奖#冲上微博热搜。据荔枝新闻报道,江苏溧阳的彭女士在生病期间仍坚持上班,后因身体不适多次和所在公司协商希望能够休息,却遭公司拒绝。最终,彭女士在2022年12月29日,也就是全年工作日的倒数第二天,选择从公司离职。而该公司认为彭女士没上满全年,不能领取年终奖。

临近年末,年终奖又成为辛苦了一年的打工人心关的话题。他们期待这笔收入能够“落袋为安”,过好年。然而,围绕年终奖的发放,一些单位因“玩花样”而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案例并不少见,如把员工的平时工资截留一部分作为年终奖、以公司自家产品替代年终奖发放、拿多拿少不看业绩看抽奖运气、对离职员工不发年终奖,等等。

当然,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企业必须给员工发放年终奖。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企业对于是否发放、如何发放年终奖有自主决定权,可以通过其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与劳动者进行约定。这笔钱的发放,也主要看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员工的绩效考核等,属于企业“自选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年终奖的发放上,企业可以随意玩套路。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年终奖的本质属性属于工资,系劳动报酬。尽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年终奖如何发放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这就意味着用人单位在年终奖的发放上不能随意而为,想怎么发就怎么发,想怎么扣就怎么扣。

为避免因年终奖产生纠纷,对于用人单位而言,首先,应依法建立健全的薪酬制度,制定公平的考核标准、透明的发放程序、民主的员工参与和异议解决机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让正向激励贯穿企业发展;其次,应完善请假等相关制度,在规章制度设计中融入人文关怀,做到既遵纪守法,又尊重员工的劳动价值、保护其身心健康,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此外,对于中途离职员工的年终奖发放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避免“一刀切”式做法,灵活考虑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离职原因等情形。只有用好的制度保驾护航,员工才会有稳稳的幸福,企业才有持续发展的动力。

对于员工而言,在入职时,应与用人单位将相关事宜写入书面的劳动合同,注意保存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一旦出现纠纷,可以及时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当用人单位违背了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或者单位规章制度时,员工应当理直气壮向用人单位说“不”,拿起法律武器依法“讨薪”,如果诉求合理合法,司法机关就会依法给予支持。正如在彭女士案中,溧阳市法院作出的“公司应当支付年终奖”判决,体现了国家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鲜明态度。

想要长远发展,企业除了拿出“真金白银”,还要付出真心实意。发挥好年终奖的正向激励作用,企业能做的还有很多。

发放年终奖,用人单位不能玩套路

发放年终奖,用人单位不能玩套路。年终奖的发放,用人单位不能随意而为,想怎么发就怎么发,想怎么扣就怎么扣。用人单位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避免“一刀切”式做法,灵活考虑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离职原因等情形。只有用好的制度保驾护航,员工才会有稳稳的幸福,企业才有持续发展的动力。对于员工而言,在入职时,应与用人单位将相关事宜写入书面的劳动合同,注意保存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一旦出现纠纷,可以及时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当用人单位违背了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或者单位规章制度时,员工应当理直气壮向用人单位说“不”,拿起法律武器依法“讨薪”,如果诉求合理合法,司法机关就会依法给予支持。正如在彭女士案中,溧阳市法院作出的“公司应当支付年终奖”判决,体现了国家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鲜明态度。想要长远发展,企业除了拿出“真金白银”,还要付出真心实意。发挥好年终奖的正向激励作用,企业能做的还有很多。

证伪民事纠纷 证实诈骗犯罪

三级检察院落实信访案件化办理维护受骗女性权益



“是检察官让我在阴霾之下看到了希望的阳光,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向真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检察官表示衷心感谢。”日前,李某再次走进最高人民法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以往不同,这次她的脸上没了愁容。

2022年春节过后的一天,只身一人的李某抱着信访材料,迎着寒风,第一次踏进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大门。接待检察官刚接过材料,李某就掩面痛哭:“案件发生已有5年,骗子至今逍遥法外,我的精神已经快撑不住了。”她告诉检察官,自己因子女抚养权官司委托刘某代理民事诉讼,后者以所谓“打点关系”缴纳费用等理由,前后骗取李某85万余元。李某发现被骗后随即报案,但公安机关以该案系民事纠纷不构成犯罪为由,不予立案。接待检察官在认真审查李某的申请监督材料、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后,认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被告人可能涉嫌诈骗。当天,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将该信访情况通报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按程序将该案逐级交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办理。

“本案涉及情感纠纷,而民刑交叉案件取证难,我院决定由检察长包案,组成专门办案组办理。”潍坊高新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杜崇胜告诉记者,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2018年9月,刘某因林某民事代理问题与林某相识,此后8个多月,刘某陆续以自己有关系帮林某打赢子女抚养权官司,但需缴纳立案费、找关系打点等为由,骗取李某32.05万元。后二人发展成恋人关系,刘某以结婚为由,又骗取李某53.5万元。

“刘某将这些钱用于购买汽车、房屋、首饰、开面馆、放贷及个人挥霍。李某报案后,公安机关认为该案为民事纠纷,不构成犯罪。”办案组在面对面听取李某意见、调阅案卷、审查证据后,一致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并确定证据补强方向,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意见书。

案件侦查期间,刘某认罪并主动退赔李某经济损失60万元。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刘某的认罪态度发生了180度转弯,他认为自己与林某之间属于民事纠纷,且已偿还对方大部分钱款,纠纷已基本解决,拒不承认自己有诈骗行为。

对此,潍坊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周金明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研究确定办案方向。针对被告人提出双方系感情纠纷、不存在诈骗事实的辩解,承办检察官4次会见李某及其律师,对作案的时间、地点、金额以及有关细节详细审查,引导李某提供更加具体、翔实有力的证据。后经潍坊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二年。

“在落实信访案件化办理中,我们要求控申部门在案件受理初审阶段即调阅卷卷,加强调查核实,查清案件事实、证据,准确提出案件办理初步意见,全程跟进案件办理,实现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周金明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 谷芳卿

□本报记者 白鸥

“在我眼中,他还是个孩子,我对他的教育和期望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谈起社区矫正对象小凯(化名),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史希宏再熟悉不过。2023年11月30日,在海淀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的心理咨询室,史希宏和同事会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小凯开展谈话帮教。这一天,距离小凯收到法院不予撤销缓刑的刑事裁定书刚满一周。

“反正都在北京,在哪个区矫正不都一样?”

2022年11月,小凯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我国社区矫正法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成功订阅2024年度《检察日报》
免费赠送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170余种精选期刊
300余种精品有声读物
欢迎订阅2024年度《检察日报》
成功订阅2024年度《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1 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2 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3 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4 您的登录账号: jcrb2018 | 您的登录密码: 123456a
说明: 试用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一次订阅 增值回馈 海量期刊 免费阅读
技术支持电话: 010-63982807 报纸发行热线: 010-86423399 广告